

电梯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电梯数量: 14 台

运输方式: ☐ 铁路 ☒ 公路 ☐ 水路 (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买受人: 浙江财经大学

出卖人: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财经大学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电 话: 0571-87557081

电 话: 022-281011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2-28301256/57

邮 编: _____

邮 编: 300210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银行帐号: 3300 1616 7810 5000 1155

银行帐号: 280460039813

税 务 登 记 号: 12330 00047 00062 123

税 务 登 记 号: 12011578034987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9日

经办人: 徐永华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单位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学源街18号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所有适用的法规及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规格型号：

改造前		改造后	
梯型	OTIS 3200/3100	梯型	Gen 2 MOD
层站	3层3站/6层6站/7层7站	层站	3层3站/6层6站/7层7站
载重	1000KG/1350KG	载重	1000KG/1350KG变
速度	1.0M/S 1.5M/S 1.75M/S	速度	1.0M/S 1.5M/S 1.75M/S

二、 改造内容：（附后）

1: 保留导轨，对重，轿厢，轿门，厅门，限速器，其他更换
2:
3:
4:

三、 合同价格：

合同号	设备费用	拆改安装费用	合同金额小计
1号楼	129,193.40	25,246.39	154,439.79
2号楼	129,410.31	25,279.44	154,689.75
3号楼	129,410.31	25,279.44	154,689.75
4号楼	129,381.97	25,246.39	154,628.36
5号楼	163,967.20	25,279.44	189,246.64
6号楼	163,967.20	25,279.44	189,246.64
7号楼	163,967.20	25,279.44	189,246.64
8号楼	163,967.20	25,279.44	189,246.64
9号楼	163,967.20	25,279.44	189,246.64
行政楼	171,555.28	27079.82	198,635.10
行政楼	166,040.14	27079.82	193,119.96
学术楼	142,220.34	27,889.68	170,110.02
学术楼	136,705.20	27,889.68	164,594.88
文体中心	158,247.05	20,612.14	178,859.19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小写）： 2470000.00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备注：

- 1、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税目、运费、设备费、拆装费、调试费等。

2、本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所述款项开具以下第1款规定的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普通销售发票。

若甲方同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纳税人资质）。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发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应核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例如发票类型、公司名称、发票金额、税率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发票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甲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乙方，则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四、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定后七天内，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和合同金额 15%的预付款保函（可合并开具，保函有效期至少 4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其中 20%作为定金）其余部分待电梯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如果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乙方有权决定不接受付款方代甲方的付款，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设备运输：

- 1、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价内运输。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本合同价格中。
- 2、甲方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邮 编： 310000

地 址： 杭州钱塘新区学源街18号

电 话： 15957145522 传真： 联系人： 何老师

六、 供货时间及到货查验：

1. 供货时间：从合同签署并、收妥第一笔款（含定金）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资料后算起，供货周期不得长于 40 个日历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设备后二十四（24）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清点货箱数量和件数，查验缺损情况。若甲方未能按时查验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七、 拆改工期：

1. 设备到货完全具备拆改条件后，双方商定一个工程进度，以便互相配合，如期完工。
2.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施工时，工期顺延，该顺延超过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八、 改造施工中责任和费用：

1. 供需双方协商的责任：

责 任 内 容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 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电梯设备现场起吊。	☐	√
2) 提供符合OTIS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	√
3) 电梯验收费用	☐	√
4) 特殊项目1:	☐	☐
5) 特殊项目2:	☐	☐

2. 乙方责任：

- 1)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 会同甲方在开工前拆箱清点电梯部件。
- 3)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奥的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拆装和调试工作。
- 4)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 5) 负责所需的施工工具。
- 6) 负责为乙方施工雇员向保险公司投人身安全保险。
- 7)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制度。
- 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责任：

- 1) 提供安全存放电梯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库房。
- 2) 负责电梯改造施工中的土建工作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3) 施工中需配合乙方工作。
- 4) 协商安排施工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和住宿。
- 5) 免费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 6) 为保护奥的斯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奥的斯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应交由奥的斯回收或当场销毁。

九、 质保期限：

1. 电梯改造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更新部件的质量问题免费保修十二（12）个月，具体起算时间按以下第【】种情况计算，但免费保修期最迟不超过改造更换部件发货之日起十八（18）个月。
 - 1) 本合同项下改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且获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算；
 - 2) 本合同项下改造不须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自甲乙双方参与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改造更换部件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1) 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 2) 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 4) 由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 5) 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维保服务，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4. 改造部件免费保修期内，就本合同项下所涉电梯的保养事宜，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1) 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签署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电梯有偿保养合同（合同编号：_____） ☐

2) 另行协商签订电梯保养合同。 ☒

3) 自免费保修期起算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电梯提供免费保养服务 12 个月 ☐

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款项的，按照逾期部分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5%）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交货或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分别计算，即每延误一（1）天，违约金分别按本合同中未交货部分设备价款或未完成电梯安装部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5‰）计算，但该延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迟延交货部分设备价款或未完成电梯安装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3. 合同期内非因法定情况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4.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若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 数据隐私

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与处理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应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乙方产品或服务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应为乙方所有。在向乙方提交个人信息前，甲方应为该等个人信息的控制人，并负责履行与该等资料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法律要求的通知或获得法律要求的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而言，甲方保证：甲方依法有权与乙方分享该等个人信息。一旦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即意味着甲方和乙方成为共同控制人。乙方可以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与服务供应商共享该等个人信息。乙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全球任何地区的服务器上，供境内外关联方及被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浏览或使用。双方同意互相合作，并采取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措施来保护和防止个人信息不被非授权披露。如果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包括：实际或非授权访问或占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故意或偶然性丢失或损毁），一方应告知另一方。在数据泄露事件中其系统受损的一方应负责发出通知，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如果任何一方收到任何形式的：(i)指出违反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的任何投诉或主张；(ii)要求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或(iii)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问询或申诉，则该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立即通知另一方。“个人信息”应指本合同项下交换的，与可识别或已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数据隐私法律”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它与数据隐私、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适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控制人”应指有权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目的和方式的一方。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指就个人信息所执行的一切自动化或非自动化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变更、检索、咨询、使用、披露、共享或清除。

十二、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必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乙方出具的涉及任何一方权利义务增减或变更的承诺必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2. 在前一条款所述的各类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的自然人（即使该自然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均不得被视为是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书予以明确。

十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和来往信函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 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条款作某些变更，当变更涉及到合同价格的变动，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电/扶梯设备根据以下第【 】项标准进行制造和安装。
 - 1)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5. 合同双方约定了工厂检验，培训等考察活动的，该考察活动应当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前进行，甲方的考察要求应当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安排考察事宜。考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天数、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等，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应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进行约定，并且应遵守乙方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6.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地址处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或项目地址，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或项目

地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更部分比例的合同价格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具体改造内容

财经大学电梯设备主要部件产地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生产国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部件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电梯型号：Gen 2			
1	关键部件	曳引机	中国全球唯一产地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永磁同步无齿轮，1350KG 载重 4.1T 主机，1000KG 载重 2.6T 主机
2		主控柜	中国	天津 OTIS	OTIS 能量可再生型，1350KG 载重 404 变频器，1000KG 载重 402 变频器
3		门机系统	中国	OTIS/OTIS 认证供应商	国产：DO 3000
4		光幕	中国	OTIS 认证供应商	国产 2D：194 束
6		滑动导靴	中国	昆山欧姆尼	滑动导靴
7		限速器	中国	宁波申菱	双向
9		超载（称重）装置	中国	杭州 Dinacell/杭州方星	绳头称重
11		钢带	中国	依合斯(上海)/布鲁格（苏州）/康迪泰克（宁海）	钢带 43KN
12		随行电缆	中国	上海贝恩科/上海长顺	随行电缆
1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中国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18		位置反馈系统	中国	杭州方星/宁波微科/北京科苑隆	光电式
20		COP 电脑板	中国	上海贝思特/广州捷普/杭州优迈	
21		LOP 电脑板			
22		安全极限开关			
23		按钮	中国	上海贝思特	PURE 系列
25		轿内多媒体液晶显示器	中国	上海贝思特	学术楼行政楼 4 台配置，其余无
26		补偿链	中国	南通海迅/大连安达	

			斯	
28	轿厢	中国		行政楼以及学术楼 4 台黑钛发纹不锈钢，后壁镜面不锈钢，其余电梯 304 全发纹不锈钢。
29	轿门	中国		行政楼学术楼 4 台黑钛发纹不锈钢，其余 304 发纹不锈钢
30	轿厢操纵盘	中国	天津 OTIS/上海贝思特/上海新时达/卓梅尼	PURE 系列，学术楼行政楼 4 台带多媒体显示，其余无多媒体显示，只有楼层显示
32	厅门及门锁	中国		不更换
33	门套	中国	苏州和阳/宁波力隆/天津西子联合	不更换
34	指示器	中国	上海贝思特	PURE 系列
35	呼叫面板	中国	上海贝思特/昆山圣泰/上海新时达/卓梅尼	外呼

附件二：

我司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请确认工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暑假（8月31日前）至少完成7台电梯的改造（行政楼2台、学术中心2台、文化中心1台、1号学院楼1台、8号学院楼1台）。”

答：若甲方7月10日前付款，我司可在8月31日前完成7台改造，付款时间延后，工期相应顺延

2.是否承诺整梯质保期延长至2年？

答：根据最后沟通247万响应价格，质保12个月，承诺后续维保合同签订时会按照最晚的到期日统一时间。

3.是否承诺学术中心2台电梯升级改造中轿厢、轿门装修标准按行政楼规格进行升级改造？答：学术中心与行政楼统一

4.为保证学校统一管理，是否承诺14台电梯质保期按最后一台安装完成通过后开始计算。答：是